

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意见强调,要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最低工资

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

意见明确,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意见强调,要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

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

意见提出,要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

设施复合利用。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意见要求,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

新闻解读

党中央最新部署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党中央作出最新部署。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9日对外公布,从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等方面作出部署。

为何印发意见?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新时代以来,我国民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

“新征程上,民生建设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以集成之力提升政策效能,以精准之策回应民之所盼。”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魏国学说。

意见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提出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大原则,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迫在眉睫的民生痛点问题和长期积累、复杂难解的民生堵点问题,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为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体现人人平等。

意见将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放在民生政策首位,推动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意见从多个渠道寻找

“提低”的政策突破口。比如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等。

——均衡: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

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要求加快破解民生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均衡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资源。

意见将均衡作为发展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意见以常住地为载体,紧扣住房和教育等领域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压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普惠:民生保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关键是要推出更多普惠性民生政策。

意见牢牢把握普惠要求,通过调动政府、市场和全社会力量,全方位扩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基础民生服务供给,既保障服务质量,又做到群众可负担,同时实现服务可持续,让优质

资源更加普遍惠及各类群体。

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聚焦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可及:发展群众身边的社会服务。

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新期待,意见提出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等诸多举措,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促进包容共享发展。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

“意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系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将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注入强大动力。”魏国学说。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成都“好房子”怎么建? 包含这八个方面

华西都市报(记者 姚瑞鹏)6月6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印发《成都市“好房子”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质和幸福感为导向,提出了18条重点任务,指明了成都市“好房子”建设方向。具体包含八个方面:

健全标准方面,《方案》要求从总体布局、建筑设计、低碳节能、配套设施等方面出发,明确成都市基本类、提升类、改造类和保障性住房好房子关键设计指标要求,分类制定设计导则。

提升设计水平方面,《方案》明确引导以“方案招标”和“团队招标”为主的勘察设计招投标方式转变,完善设计招标投标机制。同时以高质量示范项目为

依托,对标先进作品,提升设计质量,鼓励推广装配化装修设计。

推广绿色建材方面,《方案》提出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报认证绿色建材,实现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数量增长10%,并以智能建造为抓手,遴选成都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智能顶升集成建造平台、智能施工电梯、三维激光扫描等智能建造装备与技术的应用。

严管工程质量方面,《方案》明确要强化施工全流程管控和建筑材料的质量管控,强化工程建材标识管理,强化分户验收环节监管,有序推进“一户一档”等制度,不断完善质量验收机制。

优化社区环境方面,《方案》指出统

筹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一老一小”,将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功能有机嵌入小区,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优化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提升运维效能方面,《方案》提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建立住宅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机制,强化用心用情“码上办”机制效能;稳步推进城镇房屋养老金、房屋体检、房屋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提高房屋风险管控水平,及时消除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问题和隐患。

推动存量更新方面,《方案》明确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实施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采取拆除新建、原址重建、改扩建、抗震加固

等方式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推动存量房屋改造升级,盘活闲置用房利用。

强化科技赋能方面,《方案》提出围绕噪音、渗漏、返味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探索具体管用的解决办法,形成全市技术推广经验;聚焦节能降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源与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和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应用。

《方案》提出,通过进一步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推动落地实施项目示范,打造差异化产品释放更多住房需求,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稳妥推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